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賜玉

代　理　人　蕭健宏

相　對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324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號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1號第二審駁回兩造各自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第三審上訴後確定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計算書，為聲請人第一審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856元、地政規費310

元、證人日費旅費1,316元、第一審追加裁判費596,608元及第一審補繳裁判費733,766元，小計1,595,856元，百分之83即1,324,560元，故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